

晉

政

輯

要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三

兵制

武科一 官員○附人役

凡武關鄉試

會典內載鄉試皆定其試期註云武鄉試以子午卯酉年十月舉行

○武場條例內載順天武鄉試於十月初五六

七等日考試馬箭初八九十等日考試步箭技

勇十一日將記註之武生覆加挑選凡挑入好

字號者出示曉諭準入內場考試默寫武經畢即

十四日將武生點入內場考試外場及督撫武

日出場毋許住宿其各省考試日期均照順天之

生入內闈考試默寫武經各日期均照順天之

例辦理外場如遇風雨準其展限一二日以

草率○卷查光緒八年巡撫張批署布政

使高崇基詳案查乾隆十八年武關鄉試考試

外場合圍監射二十四年已卯科分圍考校至  
二十五年庚辰 恩科後歷科俱係合圍

考試今壬午科武關應否合分之處伏候示遵

等情查武關鄉試乃掄才大典應卽查照

成案分圍監射以昭詳慎。又查是年巡撫張

札開前據布政司具詳請示應否分圍考

試當經批准分圍在案既期考校精詳亦免考

生久候其挑取好字號者本部院仍當逐名親

加覆校以期真才無遺今將各屬應試武生約

計人數多寡均勻分配此次校閱分作三圍堂

圍閱太原綏遠右衛駐防各營武職太原府大

同府蒲州府解州東圍閱汾州府潞安府澤州

府平定州代州隰州西圍閱平陽府沁平府

武府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州絳州霍州本都院

枝閱堂圍委布政司校閱東圍按察司校閱西

圍委題奏總兵何鎮鳴高協校東圍記名總兵

呼延鎮霖協校西圍該司卽照派定各屬分造

點名冊籍並將應派分圍執事正佐各員趕緊

遴派具詳其執事武職繳飭中軍參將遴派。

又查光緒十一年署巡撫奎 批準布政使高

崇基詳乙酉科武闈外場應即以巡撫監臨主

查照成案分闈監射以昭詳慎

會典內載順治二年題準各省武鄉試以本

省巡撫為監臨主考官。又載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每科考試武舉例用該省巡

撫為主考朕思各省巡撫中多有平日未習騎

射技勇者忽司鑒衡之任何以評定舉子外場

之優劣從今科為始各省巡撫考試武舉時著

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一員同考外場秉公按

取務令得人以光大典若提督駐劄路遠或因

公他出則令總督或提鎮遴委副將一員代之

欽此。卷查道光二十三年巡撫梁夢涵以本

部院兼管提督所有本年癸卯科武鄉試外場

毋庸咨調鎮協同考咨明兵部查照嗣後歷科

均係循 以布政使按察使協同點名以道員一

照辦理

人提調一人監試

武場條約內載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鄉試之年

舊例以巡撫爲監臨以布政使爲提調以道員

爲副提調以按察使爲監試以道員爲副監試

朕思藩臬二官乃通省錢糧刑名之總匯入場

一月有餘將地方公事耽擱遲延於官民均爲

未便况既有道員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員

料理不必又用藩臬卽從今科爲始各省以道

員一人爲提調官一人爲監試官永著爲例欽

此因未經議及武舉事宜隨經咨請部示準兵

部咨覆仍照文

○其外場執事各官則總理稽

關事例舉行

查官一員

向章由標太三營詳請對驗年貌官

巡撫派委中軍參將

二員

向章對驗年貌官由布政使於州縣內派

委一員○卷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準布政使方大湜詳本年壬午科分圖監射所

有應用對驗年貌官添委正印一員○又查光

緒十一年乙酉科循照辦理。向章武關鄉試武生到省例取年貌親供同考互保甘結以防頂替代考等弊其繕造外場考試箭冊向來僅開姓名。卷查乾隆三十八年巡撫巴延三批布政使詳繕造箭冊並造年貌又緣應試武生投納互甘各結年貌多與學冊不符照學院來冊並照各生投具實在年貌甘結另造考試箭冊於開弓日考校並飭關內委官於未經點名之前對驗年貌並令諸生以十名爲一排當場出具互保甘結呈驗。管理中箭報

鼓官十八員

向章武關鄉試頭二兩場監靴官員每靴派委千把料理。卷查乾

隆三十八年巡撫巴延三批布政使詳武關監靴委員千把微末不足彈壓本年甲午科武關鄉試每靴酌派文武大員監察督理當由布政使於同知通判直隸州內酌委三員由標太三營於參遊都守內派委三員。又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批準布政使方大湜詳本年壬午



巡撫張

批準布政使方大湜詳本年壬午

科分團監射

添委佐雜一員中軍參將詳亦添

委效力武舉

並額外四員。又查傳遞武生姓

光緒十一年乙酉

科循照辦理

名官七員

向章山布政使於佐雜內派委二員

員。卷查光緒八年

巡撫張批準布政使

方大湜詳本年壬午

科分團監射添委佐雜一

員中軍參將詳亦添

委額外二員。監用好字

又查光緒十一年乙酉

科循照辦理

印官十二員

向章監用好字印官由布政使於

千把總暨效力武進士

內派委二員。又查光

緒八年巡撫張

批準布政使方大湜詳本

年壬午科分團監射

添委佐雜四員中軍參將

詳亦添委把總外委

並效力武舉四員。又查

光緒十一年乙酉

科循照辦理。向例武闈鄉

試頭二兩場合式諸生

由巡撫寫刊清字頭兩

兵制

武科

四

四

場合式印記臨場面發監用合式印官鈐用面  
 印以絕弊竇。武場條例內載乾隆二十一年  
 議覆安徽巡撫高晉條奏合式舉子面印改用  
 臂印一摺查武鄉會試定例外場合式者必面  
 用印記內簾驗明入闈原所以杜代倩頂替之  
 弊但應試舉子兩頰皆用印記為期將及經旬  
 非惟保護維艱亦且觀瞻不雅應如該撫所請  
 將印面之印改印於左右小臂。又載乾隆二  
 十七年議覆侍郎王際華奏裁汰武閱合式字  
 號一摺請嗣後武科鄉試合式字號竟行裁汰  
 惟於考試外場時監射大臣悉心甄別將技藝  
 可觀者儘數挑入好字號其餘平常者一概不  
 得濫收考校既定即將挑入各姓名彙列清單  
 出示曉諭令入內場至分雙單之處仍照例密  
 印於監箭冊之上嚴加封固送入內場以防洩  
 漏。卷查乾隆三十年巡撫批準布政  
 使詳奉準部議將合式字號裁汰惟於考試外  
 場時將技藝可觀者儘數挑入好字號即將挑

入各姓名彙列清單出示曉諭令入內場等因  
查武闈考試外場人數頗多若將挑定好字各  
姓名彙列清單出示惟恐臨時辦理周章且有  
洩漏雙單好字之弊議將合式字號遵例裁汰  
改爲好字印戳所有頭二兩場應試諸生挑選  
技藝可觀者仍照向例於左右小臂記打好字  
印戳毋庸開單出示以免周章洩漏之虞嗣後  
歷科均循照辦理○武科條約內載頭場考試  
馬箭弓以三力中三箭者挑入好字號左臂記  
打好字印二場考試步箭弓以五力中二箭弓  
刀石必有一二頭號弓必開滿刀必舞花石必  
離地一尺者挑入好字號右臂記打好字印  
外圍點名官六員 向章由標太三營於都司守  
備內派委二員○卷查光緒  
八年巡撫張 批準中軍參將詳本年壬午  
科分圍監射添派守備並效力武進士四員○  
又查光緒十一年 管弓刀石官九員 向章由標  
乙酉科循照辦理

太三營於

千把並效力武舉內派委三員。○卷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批准中軍參將詳本年壬午科

分圍監射添委武進士武舉六員。○管填稽驗

又查光緒十一年乙酉科循照辦理

簿官七員。向章由布政使於佐雜內派委二員

由標太三營於外委額外內派委二

員。○卷查光緒八年巡撫張

批准布政使

方大滉詳本年壬午科分圍監射添委佐雜一

員中軍參將詳亦添委效力武舉並外委二員

。○又查光緒十一年乙酉科循照辦理。○武科

條約內載二場好字印打畢赴本堂管填稽驗

簿官處責令本生將本身年歲籍貫身材面貌

親筆填寫簿內以憑查對。○其內場內外執

場試卷字迹有無頂替等弊

事各官則監造監印試卷官一員

向章由布政使於本司經

歷照磨內輪委。○武科條約內載乾隆二十四

年議準武場原以選取將材講明翰略自當以

武經爲重將四書論一篇裁汰止存武經論一篇策一問以歸簡易○又載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大學士慶等遵旨議奏伏查武科爲掄材大典設立內場原欲令士子等通曉文義俾科目之名與行伍稍有區別無如奉行日久視爲具文致生弊竇臣等伏思文藝非以課武士而偏廢又不足以重干城之選向來內場試以策論士子等肄武有年騎射技勇素所熟習乃欲於風簷寸晷之中握管構思未免責以所難卽閒有一二能文者轉恐啟代倩之弊伏念科舉爲武弁進身之階將來擢用將備管理兵馬錢糧略曉文義卽能經理武經一書簡而易明士子等習武以後卽應熟讀應於行軍紀律粗識大端爲他日專閫之寄臣等酌議請嗣後內場策論改爲默寫武經由主考官擬出一段約百餘字有不能書寫或塗寫錯亂者卽爲違式其試卷照舊彌封士子等統於本日出場毋許住宿其試卷既係默寫武經則內簾房

考官自可裁撤。○卷查嘉慶十三年巡撫成甯  
批準布政使詳前奉兵部咨武闈內場策論改  
爲默寫武經查考試策論必須起草今奉例默  
寫武經毋須起草且武經字數無多自可毋須  
多備每本除卷面外僅用五葉內前幅空白三  
葉以備書寫履歷年貌並彌封起止後幅空格  
二葉以備書寫武經之用。○向例武場試  
卷尺寸並鈐用司印均與文闈墨卷同 監賣

試卷官一員

向章由布政使派委太原府知府監賣每本價銀八分

外點

名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使於知府內派委 監搜官二員

卷查嘉慶二十

二年丁丑科奉有臨時加意搜檢之

論

是以文武兩闈俱經布政使於府廳直隸州內

遣委監搜官二員副

搜檢官二員

向章由標太

後應科均循照辦理

三營於干把

太

外委內

外巡察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使派委太

派委

原府同知通判赴貢院

外住宿 又二員 向章由標太三營於干外巡綽

彈壓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使詳請巡撫派委太

隸州內派 受卷官二員 向例由布政使派委科

約內載受卷官收卷時查看如有曳白違式及

割卷等項不必封送每十卷爲一小束作一箇

字號一百卷爲二大束收完查檢總數與入場

卷數相同卽於收卷簿內登記彌封後查明呈

堂亦註簿末仍將違式試卷發掌卷彌封官一

所收貯其餘留送彌封所取批存照 彌封官一

員 向例由布政使於科 收掌試卷官一員 向例  
甲出州縣內派委 覆試技勇官二員 向章由布政  
政使於科甲出 武場條約內載乾隆四年議覆御史甄之璜條

奏嗣後武鄉會試令提調監試各官將外場校  
射册帶入內場於舉子出場交卷時查明外場  
枚射原册雙單好字號於交卷時查明册內原  
填某號技勇令其覆驗如果相符即準其交卷  
給籤放出但交卷時舉子紛聚爲期迫促且舉  
子三場辛苦若精力稍疲或疾病偶作均未可  
定三項技勇不必全行覆驗但驗一二項如果  
相符亦即準其交卷給籤放出如與原填技勇  
全不相符即嚴加詳查辦理供給官無定員武  
果係頂替審擬治罪  
條約內載各省首縣承辦○卷查光緒八年壬  
午科巡撫張○奏準改委知府同知承辦○  
原案詳貢舉類○又查光緒  
十一年乙酉科循照辦理  
巡綽號舍官四員  
向章由布政使  
於佐雜內派委貢院司門官二員  
使於佐雜內  
派委一員由標太三營  
管水口官一員  
向章由  
於干把內派委一員  
布政使

於佐雜 ○其場後則管解題名鄉試錄官一員  
內派委 ○其場後則管解題名鄉試錄官一員  
向章與文闈鄉試錄於次年二月由布政使派  
委佐雜一員管解 ○武科條約內載雍正元年  
議準武場試錄亦應照舊例刊刻移送兵部彙  
齊恭呈 御覽 ○又載雍正十三年兵部  
咨案準湖南巡撫咨準禮部咨各省鄉試題名  
錄除恭進 御覽外再繕寫三場題目並  
題名錄十本隨副本一同送部等因似專指文  
鄉試而言至武闈題名錄副本於雍正四年奉  
准部覆停止繕寫分送今屆乙卯科武鄉試應  
否照文場之例繕寫三場題目併備照題名錄  
一同送部咨請部示等因查文武事同一例文  
鄉試既經禮部行令繕寫三場題目並題名錄  
隨本送部其武鄉試應照文鄉試例遵行知照  
該撫并行各該撫可也 ○又載該管官卽將武  
舉試錄并題名錄督令匠役刊刻繕寫完備同  
文舉試錄一併差官解部毋得遲誤 ○向章委

員齋解兵部黃綾背試錄三十套題名錄三十  
本紫綾背試錄十本前十科題名錄二本三場  
題紙二十張通政司試錄八本都察院試錄二  
本咨送戶部試錄二本兵部武選司武庫司試  
錄三本禮科題名錄三本各省督撫並順天府  
尹及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試錄各一本  
巡撫衙門存留試錄五十四本前十科題名錄  
一本。又向章武舉試卷親供於次年八月一  
併咨送。○至內外場書吏兵丁匠役則醫士一  
兵部

名向章由陽曲縣派充。○光緒八年書吏三十  
巡撫張飭由供給所募充

二名向章由布守舍瞭望巡邏兵無定數向章  
政使派充

太三營酌派刻字等匠無定數向章由陽曲縣派充  
光緒八年巡撫張

給所募充飭由供夫役無定數向章由陽曲縣派充  
光緒八年巡撫張

飭由供給所雇  
募並出陽曲縣酌派

武科二 中額

凡中額○正額五十名

武場條例內載山西武鄉試取中四十名○卷

查咸豐七年戶部奏準加文武鄉試永遠定額

各三名○又查咸豐八年戶部奏準加文武鄉

試永遠定額各二名均自咸豐戊午科爲始○

又查咸豐十一年戶部奏準加文武鄉試永遠

中額各二名自辛酉科爲始○又查同治元年

戶部奏準加文武鄉試永遠定額各一名自壬

戌恩科爲始○又查同治三年戶部奏

準加文武鄉試永遠定額各二名自同治甲子

科爲始○原駐防四名武場條例內載嘉慶十

案詳貢舉類

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各省駐防官

兵子弟準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思鄉試

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

前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卽令其於該省

一體應文武鄉試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嘉慶四年

議準各省駐防令其就近考試入學現又奉諭旨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另行

編號定額取中仰見我

皇上於作育之

中仍寓體恤之意臣等公同酌議各駐防省分

應行鄉試之人在各省應武鄉試編立旗字號

另額取中約十人內取中武舉一人武生由學

政錄送前鋒等項由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造

送俟三科後各督撫將歷科應試人數多寡技

藝優劣咨明兵部比較再行請 旨定額

○又載嘉慶二十四年兵部奏準嘉慶十八年

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準其於本

省就近考試入學一體應文武鄉試當經議奏

於十人內取中武舉一人俟三科後各督撫將

人數多寡咨明兵部請 旨定額等因臣

等伏查自癸酉科至今已屆三科本年已卯科

武鄉試自應定額山西省駐防每科額中四名

武科三 經費

凡山西省武闈經費曰供給筵宴曰武舉花紅

曰武舉盤費曰武進士牌坊曰外銷科場不敷

經費○供給筵宴戶部則例內載山西省武闈

銀六百七十兩一錢九分耗羨銀七百二十一

兩四錢○卷查咸豐八年戊午科迄同治元年

壬戌恩科疊加中額所需衣袍頂戴銀

兩不等均在兩項內動支至同治三年甲子

科歲爲永遠廣額十名需用衣袍頂戴銀四十  
六兩三錢三分亦在前兩項內動支嗣後歷科  
均循照辦理○又查恭遇恩科需用供給  
筵宴銀兩由巡撫奏明於該年稅契盈餘項下  
動支銀七百一十六兩五錢二分耗銀一千四  
羨項下動支銀七百二十一兩四錢

百三十七兩九錢二分

內教場置備飯饌等銀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三分

九釐內節省銀二十三兩六錢三分一釐覈減

銀三兩四錢二釐減三成銀九十一兩八分二

釐減平銀一十二兩七錢五分一釐實支銀一

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貢院安置飯饌

等銀一百九十八兩四分五釐內節省銀一十

六兩三錢二分二釐覈減銀一兩八錢二分二

釐裁撤內簾官刪減銀二十二兩八錢五釐減

三成銀四十七兩一錢二分九釐減平銀六兩

五錢九分八釐實支銀一百三兩三錢六分九

釐武場筵宴等項銀九百九兩二錢三分六

釐內節省銀一十四兩四分七釐覈減銀二兩七

錢五分五釐裁撤內簾官刪減銀二十六兩六

錢四分四釐減三成銀二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分

七釐減平銀三十六兩五錢三分一釐實支銀

五百七十二兩三錢二分二釐共節省銀五十

兩覈減銀七兩九錢七分九釐裁撤內簾官刪

減銀四十九兩四錢四分九釐減三成銀三百九十九兩一錢四分八釐減平銀五十五兩八錢八分 寶支銀八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四釐

司庫武舉盤費武宴牌匾 ○武舉花紅 每名勻給銀六

等銀暨耗羨項下動支 兩二錢一分八釐五毫 ○例 銀三百三十五兩

案及額編銀數詳貢舉類 七錢九分九釐 每名減三成銀一兩八錢六分

七錢三分 實支 每名銀四兩三錢五 五釐五毫五絲共減銀一百兩

九釐七毫 分二釐九毫五絲 銀二百三 十五兩五分九釐三毫 在於司庫本 ○武舉會

試盤費銀 每名給銀二十二兩 ○例 視赴試人 案及額編銀數詳貢舉類

數多寡按名 減三成 給領無定數 在於司庫本 ○ 款內動支

解部武進士牌坊 卷查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

稱文武進士牌坊銀兩向例係本省分給於康

熙四十五年欽奉 上諭進士每名給銀

三十兩在京支給業於四十五年咨部歸入奏

銷起運項下在案前項銀兩毋庸另解等因本

部以前項銀兩該撫自應遵照原題委員解部

何得以歸入起運爲詞應行該撫遵照原題將

每年額編銀兩委員解部去後今準該撫咨稱

自四十五年起至四十八年止俱已動解無存

其四十九五十年錢糧除未完外所有解司存

贖銀兩現今造入估冊共五十一一年地丁銀兩

俱經蠲免實難按年起解相應咨明於五十二

年爲始將本省原編武進士一半銀四百七十

八兩三錢三分一釐委員解部交納等因前來

查該撫既稱四十五年至四十八年俱已動解

無存五十一年地丁銀兩俱經蠲免等語應毋  
庸議其四十九五十二年武進士牌坊銀

兩應行該撫作速委員  
分別解部以便支給  
銀四百七十八兩三錢

三分一釐  
在於各本外地  
○外銷科場不敷經

費銀二千兩  
在於外銷生息項下動  
支。原案詳貢舉類

晉政輯要卷之三十四

刑制

審斷一 秋審事宜○附繁贊

凡秋審事宜每年四月中旬由巡撫率同布政司按察司冀甯道審勘太潞汾澤遼沁平甯忻

代保霍隰十有三府州屬太原府屬 潞安府屬汾州府屬 澤

州府屬 遼州直隸州併屬 沁州直隸州併

屬 平定直隸州併屬 甯武府屬 忻州直

隸州併屬 代州直隸州併屬 保德直隸州

併屬 霍州直隸州併屬 隰州直隸州併屬

由雁平道審勘大同朔平兩府屬大同府屬 朔平府屬○

卷查道光四年二月奉

上諭邱樹棠奏

距省寫遠之各廳州縣遣軍流徒各犯及秋審人犯請歸巡道審勘一摺山西歸綏道屬之歸化城等五廳暨大同朔平二府所屬各州縣或遠在口外或地處沿邊距省寫遠解省人犯既滋拖累尤慮疏虞該撫請照江西廣東等省之例由道勘轉免其解省著照所請嗣後歸綏雁平兩道所屬遣軍流徒各犯及秋審人犯各歸該管巡道就近審勘移司覈辦仍著該撫察覈如審斷不公據實劾參欽此 由河東

道審勘平蒲解絳四府州屬

平陽府屬 蒲州府屬 絳州直隸

州併屬

絳州直隸州併屬 ○卷查道光七年五月奉

上諭福綿奏離省寫遠之州縣

遣軍流徒及秋審各犯請歸巡道審勘一摺山西蒲州平陽二府及解絳直隸州所屬各州縣距省一千餘里至五百餘里不等遠道跋涉難免拖累且地當孔道兵役不敷派撥防範難周

該撫請照歸綏道屬之例由道審勘毋庸解省  
著照所請嗣後河東道屬之平陽蒲州二府及  
解絳兩直隸州所屬尋常遣軍流罪並命案擬  
徒及秋審各犯均歸巡道就近審鞠詳咨巡撫  
臬司嚴辦該撫仍隨時察訪由歸綏道審勘歸  
如審斷不公據實劾參欽此

薩豐清托甯和七廳

歸化城廳 豐鎮廳

薩拉齊廳

清水河廳

托

克托城廳

甯遠廳

和林格爾廳

○歸薩清

托和五廳秋審人犯由歸綏道勘轉原案詳雁

平道審勘條下○卷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奏準七廳改制案內將豐鎮甯遠二廳改隸歸

綏道所有一切命盜案件均由該道勘轉各道均移臬司覆覈詳請

具題以刑部題覆奉

旨之日在三月初十日以前者歸入本年辦理如題

結在截止期後者歸入下年辦理不得遽請趕

入本年秋審閒有情罪較重之案審結在行刑

期前者補疏題請

會典內載凡各省秋決之囚旨則監候越歲審其

應決與否而上之日秋審註云各省截止秋審

日期以本部題覆奉旨之日為斷山西以

三月初十日為止如題結在截止期後者歸入

下年辦理不得遽請趕入本年秋審閒有情罪

較重之案審結在行刑期前者補疏題情實者

請予句者雖已過大決亦即行刑

及期

會典內載及期

予句註云冬至前六十日

欽天監擇期按各省道路遠近首雲南貴州次

四川廣西廣東福建盛京陝西甘肅次湖北

湖南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次河南次山東山

西次直隸本下由刑部行文限九日到晉會典內載本下侍郎

一人接馬註云句到本下部交司行文句到文限期山西限九日

附繁費

臬司衙門秋審繁費銀一千兩查秋審繁費向由臬司衙門在

於各州縣攤捐○又查光緒八年九月戶部議覆巡撫張奏將秋審繁費就本省開款抵

補○又查光緒八年十二月巡撫張批準

按察使松椿詳將秋審繁費大為酌減改爲一

千五百兩每年於覈辦秋審前支領○又查光

緒九年二月巡撫張批準清源局司道詳

臬司衙門秋審繁費銀一千五百兩在於外銷

生息項下動支○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

裁改清源內開臬司衙門秋審繁費銀一千五

百兩現在通計各款入不敷出擬  
再減銀五百兩實支銀一千兩

審斷二 盜案新章

凡晉省盜案如拏獲土匪馬賊游勇案情重大並形同叛逆之犯無論滿蒙漢人均歸地方官審明稟報巡撫批飭該管道府州親往覆訊明確後暫準就地正法隨時具奏錄供咨部拒捕者格殺勿論又糾夥持械搶劫兇暴眾著者暫準比照土匪馬賊游勇一律辦理俟盜風止息再復舊制其尋常盜案例應解勘具題者仍應俟奉準部覆後始行處決

卷查同治九年巡撫李宗義奏準歸綏地

方係省北極邊之區上年陝甘回匪擾及邊界雖經大兵追勦恐有漏網餘孽及游勇降眾句結本地土匪騎馬持械倚強肆掠若非從嚴懲辦不足以弭隱患前閱邸鈔直隸督臣曾國藩奏奉

上諭

嗣後拏獲土匪及騎馬持械

倚強肆掠兇暴眾著游勇聚黨夥劫者仍照歷次奏定章程由地方官審訊明確稟明督撫批飭該管府州親往嚴訊後就地正法臨時拒捕者格殺勿論欽此欽遵在案茲查該道所屬各廳拏獲前項匪徒雖歷遵咸豐三年六年兩次

諭旨均於審明後就地正法惟內有蒙

古必須照章詳請滿蒙理刑官會審無如口外蒙民雜處回漢不分如遇緝獲匪犯漢民多捏稱蒙古使地方官與旗蒙各員訂期會審希圖延宕開脫此種懸不畏法之徒未便任其久稽顯戮至雁平道屬近邊各州縣多與歸綏接壤情形相同擬請嗣後歸綏所轄各廳及雁平道屬近邊各州縣拏獲前項土匪馬賊等犯無論

蒙古民人均按照直隸奏定章程歸於地方官  
審明稟報由臣批飭該管道府州親往覆訊後  
卽行就地正法仍照響馬強盜例於行劫處梟  
首示衆其臨時拒捕者格殺勿論毋庸會同滿  
蒙理刑官審辦以昭炯戒而期迅速俟盜風稍  
息鄰氛肅清再行酌量情形仍復舊例會審勘  
解○又查同治十三年巡撫鮑源深奏準刑部  
咨御史鄧慶麟奏軍務肅清省分拏獲盜匪請  
照舊例辦理旋經部議以各省軍務雖已肅清  
盜賊尙未止息皆遠一律改歸舊制竊恐窒礙  
難行應令各督撫體察情形妥議具奏等因查  
晉省馬賊土匪肆行擾害比經嚴飭地方官會  
同營汛認真查拏其在近邊州縣較前稍爲斂  
迹惟口外蒙民雜處地曠人稀陝甘現雖肅清  
新疆軍務未竣晉省南北游勇乘機夥衆劫掠  
亦所時有若遽一律解省審勘不持此輩兇悍  
性成長途深虞疎脫且恐久稽顯戮難免別生  
事端况晉省辦理就地正法章程僅止馬賊土

匪游勇三項仍須各廳州縣審明稟報批經該  
管道府州親往覆審明確方始照章正法本極  
斟酌詳慎無虞免濫體察情形晉省現辦就地  
正法章程仍難遽行改歸舊制暫照從前奏定  
章程辦理一俟新疆肅清盜風止息再行酌量  
情形改復舊制○又查光緒八年十二月刑部  
議準巡撫張

奏竊惟晉省二十年前稀有

盜案非無盜也本省民情謹弱不能爲盜曩年  
殷盛之時聚落稠密村規甚嚴外來之盜無從  
托足自同治年間設防河之軍以後屢駐大枝  
營勇遣者不盡還鄉於是晉有游勇邊外七廳  
土地荒闕亡命潛蹤自新疆用兵大軍出塞入  
塞皆以歸綏爲轉輸屯駐之場莠民萃焉於是  
有馬賊自丁戊薦饑墟落蕭條村規稍弛漸有  
句賊窩匪之事此跡一開趨之若鶩於是晉有  
外來糾夥劫盜比年日益橫肆最甚者莫如去  
年三月蒲縣黑龍關有盜匪入署劫奪獲犯戕  
殺把總王標一案查歷任撫臣奏定章程皆以

南北盜風未息疊請將就地正法章程暫免停止而查辦週成案於糾夥持械搶劫兇暴涼著者亦多有酌量情形比照土匪馬賊游勇辦理本年四月準刑部咨酌議就地正法章程原奏內稱各省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案情重大並形同叛逆之犯均暫準就地正法隨時具奏錄供咨部其餘尋常盜案統限一年一律規復舊制儻實係距省遙遠地方長途恐有疎虞人犯解赴該管巡道訊明詳由督撫分別題奏等因查所指各項既見執法之慎仍昭嚴暴之嚴極爲明允惟語意渾括不得不再請明晰定章以資遵守擬請嗣後晉省盜案如有執持刀械火槍者衆至三人以上者行劫二次者行劫致傷事主者拒捕傷人者入城行劫賊數較多者窩線分贓至二次者有一如此卽由該州縣錄供通稟撫臣查覈情形批飭該管道府前往提訊供證確實暫準就地正法如距本管道府較遠者由省派委道府大員前往提訊供證確實

亦卽就地正法均卽隨時奏咨緣此七項實與部議馬賊游勇會匪土匪案情重大諸條情節相等則辦法亦應一律設過事拘牽必致因噎廢食俟盜風止息再復舊制如不在部議原定諸條及此七項之內者仍照例解勘其尋常盜案而距省遙遠者仍照此項部章辦理似此明定條目則奸暴既可知儆而州縣亦不致含糊遷就上下重輕與部章防濫殺重民命之意正相符合抑或遇有糾夥持械搶劫兇暴衆著者暫準酌量情形卽比照土匪馬賊游勇一律辦理無庸分列條目統俟部臣覈議夫弭亂於既兆不如防患於將然以晉省近輔臨邊而盜風日熾若不極力懲遏則南路爲他省匪徒所涎皆將以晉爲壑北路拱引朔漠蕃部雜居尤多隱患養癰伏莽臣竊懼焉竊謂撫良民則以煦嫗寬平爲治懲亂民則以剛斷疾速爲功地方官果能於訟獄賦斂時存愷悌之心不以敲朴拖累使良懦困樂於無形則一省之中一年之

內全活者已不下數百千人正不在稍緩此數十強暴匪徒之死而後爲慎重民命等因查光緒七年閏七月間臣部奏定章程內稱各省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案情重大並形同叛逆之犯均暫準就地正法隨時具奏錄供咨部其餘尋常盜案酌限一年規復舊制例應解勘具題者仍應俟奉準部覆後始行處決所以慎刑章防冤濫也茲據該撫奏稱晉省近輔臨邊盜風日熾若不極力懲創竊恐釀成巨禍請將糾夥持械搶劫兇暴衆著者暫準酌量情形比照土匪馬賊游勇一律就地正法係爲因時制宜緩請地方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至該撫所稱擬將盜案中如有執持刀械火槍者衆至三人以上者行劫二次者致傷事主者拒捕傷人者入城行劫賊數較多者窩線分贓至二次者有一如此亦應暫準就地正法等語查此等情節皆不外臣部原奏案情重大一語應由該撫體察酌量覈辦總期嚴懲強暴以安良善正無庸過

事拘泥若必另立專條反致窒礙  
難行所請詳定章程應毋庸議

審斷三

歸綏雁平兩道屬邊民與蒙古交涉事件

凡晉省歸綏雁平兩道屬邊民與蒙古交涉者  
曰歸化城土默特兩旗並各扎薩克旗曰察哈  
爾四旗並蘇尼特四子部落等旗曰鄂爾多斯  
旗○歸化城土默特各旗交涉事件歸化城廳  
和林格爾廳薩拉齊廳清水河廳托克托城廳  
各會土默特旗員審擬其與土默特遊牧之外  
各扎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  
會土默特旗員審擬由綏遠城將軍山西巡撫

覆覈至察哈爾各旗往歸化城各同知通判所屬地方與土默特蒙古並民人交涉命盜案件毋庸由察哈爾旗分行取會審官員卽令歸化

城廳員會同土默特官員審辦

會典內載凡蒙古之獄蒙古內

屬者將軍都統大臣各率其屬而聽之與民訟地方官會聽之註云歸化城土默特之案歸化城副都統土默特旗員審擬綏遠城將軍覆覈山西邊民與土默特交涉者歸化城廳和林格爾廳薩拉齊廳清水河廳托克托城廳各會土默特旗員審擬其與土默特遊牧之外各扎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土默特旗員審擬皆由綏遠城將軍山西巡撫覆覈如土默特與各扎薩克旗蒙古交涉者各由土默特旗內派員審擬綏遠城將軍覆覈○又載

乾隆二十五年覆準歸化城同知通判承辦蒙古命盜等案及蒙古民人交涉命盜事件由該廳等呈報綏遠城將軍就近會同土默特參領等官辦理蒙古事件由將軍咨院具奏完結蒙古與民人交涉事件由巡撫咨院具奏完結其由扎薩克派員會審之處永行停止至察哈爾各旗蒙古往歸化城各同知通判所屬地方與土默特蒙古並民人交涉命盜案件亦毋庸由察哈爾旗分行取會審官員卽令歸化城廳員會同土默特官員審辦○又載乾隆三十一年議準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命盜重案如正犯係蒙古由歸化城參領會同同知審明擬罪該參領呈報歸化城副都統該同知亦卽申報歸化道覆審相符後呈明將軍咨院辦理其審供案情仍由該道詳報按察使司轉由巡撫存案以備查數○又載乾隆三十五年奉旨嗣後歸化城土默特命盜重案著綏遠城將軍親往歸化城覆審後再行定擬○又載乾隆三十

七年議準歸化城土默特命盜各案有關取各  
扎薩克旗分之犯及行查事件並特拏要犯應  
各定限期喀爾喀等處定限六月內扎薩克等  
處定限四月無故逾限者將該扎薩克等照例  
議

○察哈爾各旗交涉事件豐鎮廳會正黃正  
紅二旗司官審擬甯遠廳會鑲紅鑲藍二旗司

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扎薩克旗蒙  
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察哈爾司官

審擬由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覆覈

會典內載  
蒙古之獄

條下註云察哈爾之案察哈爾各旗司官審擬  
都統覆覈又註云山西邊民與察哈爾交涉者  
豐鎮廳會正黃正紅二旗司官甯遠廳會鑲紅  
鑲藍二旗司官審擬其與察哈爾遊牧之外各

札薩克旗蒙古交涉者亦按各廳所管地方會  
察哈爾司官審擬由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覆  
覈如察哈爾與各扎薩克旗蒙古交涉者各由  
察哈爾旗內派員審擬察哈爾都統覆覈○又  
載乾隆二十五年覆準山西豐鎮廳所屬與察  
哈爾正黃旗正紅旗接界甯遠廳所屬與察哈  
爾鑲紅旗鑲藍旗接界此四旗又與蘇尼特四  
子部落旗接界所有四旗地方蒙古民人交涉  
命盜案件并二廳所轄境內蒙古民人交涉命  
盜案件不論察哈爾旗下蒙古及蘇尼特等旗  
蒙古俱令該廳員等會同察哈爾四旗官員審  
辦其行取扎薩克旗下官員會察之例均停止  
○又載乾隆三十三年奏準各處台站地方命  
盜重案如係蒙古民人交涉案件仍交該地方  
官辦理若止係蒙古照察哈爾旗辦理之  
例審明後報察哈爾都統覆覈咨院完結○鄂  
爾多斯旗交涉事件雁平道會神木司員審擬

由山西巡撫覆覈

會典內載蒙古之獄條下註云山西邊民與鄂爾多斯旗

蒙古交涉者雁平道會神木司員審疑由雁平

道報山西巡撫覆覈○又載陝西甘肅兩省交

涉蒙古案件在延榆綏道所屬境內者會同神

木部員辦理在甯夏道所屬境內者會同甯夏

部員辦理在山西保德州河曲縣等處仍由神

木部員會同雁平道辦理其鄂爾多斯蒙古民

人案件仍照例會同兩處部員辦理○其各交涉案內如遇人命

先由地方官檢驗通報再行會審應報理藩院

者由將軍都統司官報院

會典內載蒙古之獄條下註云其各交涉

案內如遇人命皆先由地方官檢驗通報再行

會審應報院者由將軍都統司官報院○又載

乾隆二十九年覆準彙審民人交涉命案一經

報官該地方官節往相驗取供通詳其蒙古官

員會驗之例停止○又載乾隆四十年奏準蒙古與民人有關人命事件仍照向例辦理若止係蒙古有關人命應行相驗事件各處駐劄部員會同該處附近地方官帶領件作詳細檢驗仍會同該扎薩克辦理後報○其歸綏道所轄院照例會同刑部覆覈定擬

各廳及雁平道屬近邊各州縣孳獲土匪馬賊等犯無論蒙古民人均歸地方官審明稟報巡撫批飭該管道府州親往覆訊後就地正法毋庸會同滿蒙理刑官審辦以昭炯戒而期迅速俟盜風稍息再行酌量情形仍復舊例

卷查此條係同

治九年巡撫李宗義奏準  
詳本類盜案新章條下

審斷四

省城發審事宜○附發審幕友脩膳  
委員飯食薪水等項銀兩

凡省城發審事宜設局於太原府署由太原府

派員督率審理

卷查道光十六年正月巡撫申  
啟賢批准藩臬兩司詳定章程

內開省會地方理應設立發審局由首府派委  
人員督率審理今省城因無公廨向在太原府  
署設局而派委之員何人勤能何人怠忽該府  
近在咫尺不但可以稽察卽伺候之人均係太  
原府書役  
呼喚亦便以候補知府直隸州二員爲提調丞

倅州縣四員爲正委四員爲副委正委出缺副

委頂充再派一員接充副委每案提調率同正

副委各一員承審重大之件提調專訊

卷查道光十六

年詳定章程內開派審之員向來多寡不一並未定數嗣後派審之員在候補丞倅州縣內擇其才具優長判斷明晰者派定四員爲正委責成其事再派四員爲副委幫同審理以資學習正委缺出以副委挨次頂充再派一員充補副委以符定數儻正副之員如有署事回省向在發審局審案明幹者隨時稟請仍入局派審案件惟委審之案其中不無難易之分並請嗣後凡有奉委案件每遇一案由該府設正副各員名籤如籤舉何員卽令何員承審以杜推諉之弊○又查同治十一年巡撫鮑源深批准藩臬兩司詳發審局向無提調擬請於候補知府直隸州內派委一員提調局務凡發審之案卽令提調率同研審如遇重大之件由提調專訊○又查光緒元年巡撫鮑源深批准太原府江人鏡詳定章程內開正委出缺以副委結案十起者抵補儻結案不及十起則以起數多者抵補若起數相等則以到局在先者抵補如同日到

局則以到省在先者抵補其副委由卑府於候補同通州縣內揀選才明守潔者指明稟請○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 酌定正副 各屬奉提調各一員除向有一員外添派一員 各屬奉提人證 以奉文之日起 在官人役限五日民人除往返程限

限十日起解如要證患病限五日稟覆病痊傳解若遠出鄰境詢明所在亦限五日稟請展限關提到日卽解奉查事件有卷可稽限五日詳覆無卷可稽限十日查覆其上司行文州縣申覆俱以日行三百里爲限解證以日行五十里爲限逾限不到記過一次再限五日十日解覆

如仍不到再記過一次遲至月餘不到記大過

一次若人證至五名以上初限全解者記功一

次徇縱不解者撤任

卷查道光十六年詳定章程內開各屬傳解人證實

在外出患病一時未能到案者亦有因案多情弊州縣惟恐要證到省審出實情因而縱令逃避者並有原差受賄賣放者雖事無一定總應責成州縣解審儻敢抗延不解即將該州縣撤調來省督令審辦總俟案結之後始令回任儻一時不能速結其缺除另行委員署理外仍將該州縣留省候審或聽候參辦○又查同治十二年巡撫鮑源深批准藩臬兩司會詳清訟功過章程內開各廳州縣奉提人證以奉文之日起除去往返程限在官人役限五日起解或提官役內有民人及專提民人者均限十日起解如或要證患病沉重令該州縣親詣驗明屬實

限五日內稟覆一俟病痊卽行專解若遠出鄰境該州縣卽傳集親屬詢問實在所往地方亦限五日稟請展限一面備文關提到日卽解至奉查事件除去往返程限署中有卷可稽者亦限五日詳覆無卷可稽限十日查覆其往返程限上司行文以日行三百里爲限並於文內聲明何日發文連往返程途限某日覆到字樣封皮上黏連草單令沿途各州縣註明接到轉遞日時以防延閣州縣亦由三百里申覆解證以日行五十里爲限如逾限不到卽由詳提行查衙門查明詳請記過一次再分別限以五日十日解覆如仍不到再請記過一次遲至月餘不到請記大過一次若奉提人證至五名以上能於初限內全數傳解者記功一次儻人證並無患病遠出事故有心徇縱不解卽行詳請撤任以儆玩泄○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批準藩臬兩司會詳清 發審犯證或飭陽曲縣管押訟功週章程同

或發候審公所收養由首府縣稽查飭縣管押

者煤水藥材由首府縣捐廉辦理發所收養者

飯食醫藥由所支給

卷查道光十六年詳定章程內開發審案內犯證人

等向來飭發陽曲縣管押或交該縣轉發官店看守並有取店保候審者人數多寡不齊難保差役店家無凌虐需索情弊應由太原府衙門開具各案管押店保人證姓名清單請派委試用知縣兩員分三日一班輪班親赴陽曲縣管押犯證處所及赴各官店稽察如有凌虐索詐等弊當即稟明拘案嚴究儻有徇情代為隱飾者察出停委所有管押人證某日開釋若干名新收若干名飭令該委員於每月初二日開具清單呈送察覈該委員等如能始終稽查嚴密一年期滿稟請拔委一次以示獎勵至冬季應給煤炭夏季應給冰水藥材均由首府縣自

行捐廉交委員辦理仍嚴飭承差店家人等務將房屋打掃潔淨以免穢濁薰蒸致生疾病○

又查光緒三年八月巡撫曾奏準省城設立候審公所除各案原告及被控錢債書役門

丁等外其餘牽連人證均準發所收養候質日

給米麪鹽菜夏給席扇冬與煤炭病予醫藥遴

委正佐各一員經理其事○候

審公所全案詳候審公所類 委員承審案件

以人卷解 易審者限五日難結者限十日完結

到之日起

儻限內不結藉詞證佐未齊爲展限地步者停

委一次如案疑詞狡非提要證不能結者稟明

添提到日仍限五日十日完結無故逾限不結

者停委一次若輕重任意致有枉縱者出局停

委一年其各廳州縣原審傷供未確致罪有出入經讞局督同更正者將原審之員記大過二次如情傷未確無關罪名出入或雖有出入情傷止一未符委令讞局或駁飭該廳州縣自行更正者將原審之員記大過一次如情傷止一

未符無關罪名出入委令讞局或駁飭該廳州

縣自行審正者將原審之員記過一次

卷查道光十六

年詳定章程內開委員承審之案易結者定五日完結難結者定十日完結如實有疑難並至反之案另行稟明酌定時日又開委員承審案內向來未有定限以致承審之案每多遲延處

請嗣後各委員承審案件如人證業已齊集者  
定限十日審明完結儻有人證未齊或案情支  
離犯供狡展不能依限審結者卽著該委員等  
將要證何人未到並案情如何支離犯供如何  
狡展各緣由隨時據實具稟以憑查明展限儻  
有捏飾情弊一經查出停委一次○又查同治  
十二年巡撫鮑源深批准藩臬兩司詳太原府  
詳命盜案件均由各廳州縣研訊明確定擬審  
轉一切援情定罪關繫匪輕自應力求平允乃  
竟有草率從事情罪未能符合供詞亦復支離  
迨經發審一任讞局爲難原辦之員轉得置身  
事外實屬不成事體嗣後各廳州縣原審草率  
如屍傷犯供均未確切以致罪有出入經上司  
飭委讞局督同原審官審正者將原審之各該  
廳州縣記大過二次如原審情傷未確無關罪  
名出入或雖有出入情傷止一未符經上司飭  
委讞局或駁飭該廳州縣自行審正者將原審  
之員均記大過一次如原審情傷止一未符又

無關罪名出入經上司飭委臬局或駁飭該廳  
州縣自行審正者將原審之員記過一次○又  
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批准藩臬兩司會詳  
清訟功過章程內開太原府發審案件以人卷  
解到之日起易審之案定限五日難結之案限  
十日完結儻因定限內不能審結藉詞證佐未  
齊請添提人證爲展限地步由該府查明具詳  
將該委員停委一次如實在案情疑難兩造供  
詞狡展非提到要證質訊不能結案者亦由該  
府確切覈明稟請添提以提到要證之日起仍  
照前定五日十日之期完結其有因循怠玩無  
故逾限不結者停委一次若各委員輕重任意  
或以苛刻爲明以致罪有枉縱者由該府查明  
即將該委員詳請出局停委一年餘與同治十  
二年章 提調一年期滿給予酌署優缺一次正  
程同

副委每員審結十五起者給儘先拔委一次二

十起至二十五起者給酌委一次京控奏案均以一起作二起算若結案未及其數而署事出省者準將回省後派審之案接算其審結耀手京控奏辦案件或平反巨案昭雪無辜及在局資深異常出力者另行請獎儻結後翻控或原審未協另委別員審結者於原審起數內扣除

卷查道光十六年詳定章程內開正委之員一年期滿如果勤奮給予酌委其尤爲出力真能聽斷明決者稟請格外鼓勵又開委員幫辦發審案件如審結本省控案並命盜案件至二十起者詳請拔委一次審結京控至入起者亦詳請拔委一次儻詳準拔委之後又復審結本省

控案並命盜案件至四十五起京控至十二起  
再準詳請拔委一次若審辦未及其數而輪署  
到班出省者準其御事回省後派審案件仍行  
接算○又查咸豐五年巡撫王慶雲批准藩臬  
兩司詳發審委員每員不論京控省控命盜雜  
案審結十五起給京餼優差一次二十起者給  
儘先拔委一次三十起者給酌委一次京控並  
奏案均以一起作二起算儘審結起數內後有  
翻控或原審未協駁回該府另委別員審結即  
於原審起數內扣除歸於後結之員計數請獎  
○又查同治十二年巡撫鮑源深批准藩臬兩  
司詳發審委員每員能結十五起者給予儘先  
拔委一次二十起至二十五起者給予酌委一  
次其有實能審結糾纏棘手京控奏辦案件或  
平反巨案昭雪無辜及在局資深二三年之久  
始終勤謹異常出力之員由該府隨時察明另  
行請獎將輪應署事者提前酌委○又查光緒  
元年巡撫鮑源深批准太原府江人鏡詳發審

局提調率同各員研審遇有重大案件仍由提調專訊較各員更爲辛苦擬照交代局辦過成案以一年期滿給予酌委署理優缺一次其餘仍循其舊○又查光緒十二年巡撫剛 批准藩臬兩司詳定章程與同治十二年章程同

附 發審幕友脩膳委員飯食薪水等項銀兩

發審幕友每年脩膳銀一千兩由太原府捐廉

致送

卷查道光十六年巡撫申啟賢批准藩臬兩司詳定章程內開發審幕友每歲脩膳

銀一千兩向係太原府捐廉致送應循其舊 ○發審委員飯食每年

支銀一千二百兩

卷查道光十六年巡撫申啟賢批准藩臬兩司詳定章程

內開發審委員每日赴府審辦各案早晚應備飯食如有熬審要案夜間又須豫備中伙約計

每日需銀三兩統計需銀一千二百兩應請在於兩司四道九府十州分別攤捐於應領養廉項下按季扣收藩庫發給支領以爲備辦委員飯食並酌賞伺候人役之資○又查光緒六年巡撫曾

批準藩臬兩司冀甯道會詳發審委員飯食銀一千二百兩免其攤捐改由外銷生息項下動支○又查光緒十年署巡撫奎

批準清源局司道詳通計外銷出入款項酌量裁改清單內開發審局飯食銀兩由太原府另行籌款辦理○又查光緒十一年巡撫剛批準清源局司道詳發審局飯食銀兩改由廣東生息各外款餘款內支給○發審委

員薪水每年支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兩

卷查光緒元年

巡撫鮑源深批準藩臬兩司會詳據太原府江人鏡詳稱該府織局向設正委四員副委四員府州一員並無薪水現在發審案件較多擬請月給薪水銀兩本司等查太原府發審局委員

常川在局當差自應酌給薪水擬請提調月給薪水銀三十兩正委每員月給薪水銀二十兩每年共給薪水銀一千三百二十兩遇閏加增由司庫公用生息項下動支其副委四員俟正委有缺卽行頂補○又查光緒九年巡撫張批準清源局司道詳發審局委員現奉憲臺酌定正副提調各一員內一員以他局兼充不支薪水其一員月支銀三十六兩正委四員每員月支銀二十兩每年共需銀一千三百九十二兩籌給外銷閒款銀一萬兩發交太原府自行生息以資委員薪水之用如有不敷卽由該府於發審飯食銀內補足

審斷五

各屬自理暨上司批審事件限期○  
附清訟功過章程

凡各屬自理事件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

件限一月審報

會典內載凡審案必定其期限  
州縣自理之案則責其上司省

之農忙則停訟註云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  
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月審報又註云  
州縣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準理拘提  
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  
司撫督查考其有隱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  
則記過重則題參仍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  
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  
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  
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  
查覈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隱漏詳報咨參  
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卽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  
一稽查如有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卽係任

意遷延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參其事雖審結斷理不公該道覈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覈改正若關繫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卽令巡道親提究治凡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當卽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保處理完結又註云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訟除反叛命盜及貪贓壞法等重情併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餘戶婚田土細事一概不準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卽令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不得票拘至城或至守候病農其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許藉端停訟任意稽延仍令該管巡道嚴密申報據實處參

附清訟功過章程

各府廳州縣自理詞訟

以控告之日起

限二十日審結

如逾限不結每案記過一次展限二十日如再

不結再記過一次展限二十日如再不結再記

過一次如遲至兩月不結每案記大過兩次按

月詳報臬司查覈如將未結案件匿不造報及

未結作已結者每案記大過兩次其有聽斷敏

速者酌請記功

卷查同治十二年九月巡撫鮑源深批准藩臬兩司會詳清訟

章程內開州縣自理詞訟以控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審結如逾限不結者每案記過一次再限

二十日審結如仍不結再記過一次復限二十日如再不結又記過一次遲至兩月不結者每案記大過一次如一月內滿至二十起以上全數審結者記功一次若原審起數內有原被翻控及原審未協駁委別員審結者即將翻控駁審之案於原審起數內扣除○又查光緒八年三月巡撫張批藩臬兩司詳送上年冬季各廳州縣自理詞訟並批審案件已結起數請予記功緣由查所應記功非衝途州縣卽署代人員緣衝途州縣公務繁劇因事記過之案在所不免若每月於詞訟一項捏報二十起以上便可以漫無查考之功留抵責懲罰之過其署代人員因積功多次卽可改獎委署故亦紛紛作僞在用意雖有不同而其不可信則一也不然詞訟一項何以詳送上冬清摺全屬有功無過豈自理之案從無一遲留未結者乎一季如此一年可知本部院推究事實皆自起自滅則此案應行記功各員斷難照準此案旣不照

準則此項章程卽屬無用應飭該司等除批審  
詞訟暨自理詞訟逾限不結者照章記過外所  
有自理詞訟記功章程卽行停止仍飭該州縣  
按月詳報由按察司查覈案情實係敏速者開  
予酌量詳請記功獎勵○又查光緒十二年巡  
撫剛 批准藩臬兩司會詳各廳州縣自理詞  
訟以控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審結逾限不結者  
每案記過一次再限二十日審結如仍不結再  
記過一次復限二十日如再不結又記過一次  
遲至兩月不結者每案記大過兩次仍照舊按  
月詳報由本臬司查覈案情實係聽斷敏速者  
開予詳請記功如將未結案件匿不造報及未  
結作已結者一經查出每管押人犯如不開姓  
案記大過兩次以示勸懲

名事由月日懸牌示衆者記過一次因而書差

舞弊私押並牌上所開之人與在押及月報人

數不符者各記大過一次相驗屍傷如無故逾

延一兩日者記過一次如或委佐雜代驗或任

刑件滋弊或因遲久始驗以致屍身腐爛供情

游移者照例揭參放告之期如不親收呈者記

過一次

卷查光緒三年巡撫曾詳管押人犯並不開明名姓事由月日

批準臬司

懸牌示衆者記過一次因而書差舞弊私押者記大過一次或雖懸牌而牌上所開之人與在押及月報之數不符者亦記大過一次相驗屍身須親往驗訊明確如無故逾延一兩日者記過一次如或委佐雜代驗或任令刑件滋弊或因遲久始驗以致屍身腐爛供情游移者照例揭參三八告期不親

審理命盜雜案

除非止杖答仍照例

辦理毋庸  
另議外  
罪至擬徒以上例應按限審解如逾

限不解者  
除查取職名  
隨詳附參外  
每案記過一次展限一

箇月如再不解再記過一次展限一箇月如再

不解記大過一次如遲至三月不解者每案記

大過二次其一月內照限審解三起者記功一

次逾此遞加  
卷查光緒十二年十月巡撫剛  
批準藩臬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

開各廳州縣審理命盜雜案除罪止杖笞仍照  
例辦理毋庸另議外其罪至擬徒以上悉遵例

定期期審解如逾限不解者除照例查取職名  
隨詳附參外每案記過一次再限一箇月審解

如仍不解再記過一次復限一箇月如再不解  
記大過一次遲至三月不解者每案記大過二

次如能於一月之內按照例限審解滿至三起者記功一次有逾此數者以次遞加至月報摺內務將何日起限何日限滿何日審解分晰註明以憑查考

府州自行提訊

並奉批訊豐州縣奉批訊之案

府州以人卷解到之日起州縣

以奉文之日起○除徒罪以上限期隨詳聲扣外

自提者限二十日批

訊者限一箇月審結如逾限不結每案記過一

次展限二十日如再不結再記過一次展限二

十日如再不結再記過一次如遲至兩月不結

每案記大過兩次其提訊批訊之案一月內審

結二起者記功一次逾此遞加若翻控若未協

駁委別員審結者卽於原審起數內扣除其提  
訊之案如疑難狡執非提要證不能依限審結  
者詳請展限勒提到日仍限二十日一箇月完  
結如逾限不結仍照前記過勒限如限內不結  
藉詞證佐未齊爲展限地步將該府州記大過  
三次 卷查同治十二年九月巡撫鮑源深批准  
藩臬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開各府州自  
行提訊並上司批訊之案均以人卷解到之日  
起州縣奉上司批訊之案以奉文之日起除罪  
至提徒以上另有定限仍照舊隨詳聲扣外其  
餘悉遵定例上司批訊事件限一箇月審結如  
逾限不結者每案記過一次再限二十日審理  
如仍不結再記過一次復限二十日如再不結

又記過一次遲至兩月不結者每案記大過一次如一月內各府提訊批訊之案滿至五起全數審結者記功一次若原審起數內有原被翻控及原審未協駁委別員審結者即將翻控駁審之案於原審起數內扣除至府州提審之案如案情疑難兩造供詞狡執非提到要證質訊不能依限審結者準其敘明難結緣由詳請展限一面勒限飭提以提到要證之日起仍照例限一箇月完結如逾限不結仍照前記過勒限儻因限內不能審結藉詞証佐未齊欲添提人證以爲展限地步一經察出將該府州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又查光緒十二年十月巡撫剛 批准藩臬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開各府州自行提訊並上司批訊暨州縣奉上司批訊之案自行提審案件限二十日審結批訊之案限一箇月審結如提訊批訊之案滿至二起能於一月內全數審結者記功一次有逾此數者遞加其逾限不結分別記過等情與同治十二

年章  
程同各屬審理事件於次月初一二日開摺由

三百里申送近者限初五日以前到司遠者限

初十日以前到司如逾限不到或到而錯漏至

五起者各記過一次至十起以上及玩違不報

者各記大過一次

卷查同治十二年九月巡撫鮑源深批准藩臬兩司會詳

清訟章程內開司中稽查各屬詞訟遲延全憑

月報今查各州縣詳報上月詞訟有遲至第三

月始報並有以三箇月詞訟彙爲一次併報者

並不逐月摺報司中卽不能逐月清查必致延

誤擬請嗣後府廳州縣將上月審理新舊一切

詞訟務於次月初一二日開摺由三百里飛遞

申報近者限初五日以前到司遠者限初十日

以前到司由臬司會同藩司覈明有無遲延分

別功過詳請覈辦如逾限不到或雖到而遺漏  
舛錯至五起者各記過一次舛漏至十起以上  
及玩違不報者各記大過一次以儆玩延○又  
查光緒十二年十月巡撫剛 批准藩臬兩司

會詳清訟

章程同 記功六次記大功三次實缺者酌量

調劑署事者即予插委記過六次記大過三次

實缺者撤任候補者停委如事前存有記功準

其抵銷若記過不及六次記大過不及三次無

功可抵者實缺人員每過罰銀二十兩每大過

罰銀四十兩苦缺減半

苦缺處所詳  
吏制委署類

候補人員

記過一二次者由司存記記過三次者銷尋常

拔委一次記過四五次者銷儘先拔委一次記過六次及記大過三次者銷酌委一次仍分別撤委如無勞績可銷應銷拔委者停委半年應銷儘先拔委者停委一年應銷酌委者停委一

年半

卷查同治十二年九月巡撫陶源深批準

蕭臬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開功過不立限制仍是虛文不足以昭勸懲擬請嗣後各屬記功至六次大功至三次者現任人員立予酌量調劑署事人員交卸後即予另行委署記過至六次大過至三次者現任人員立予撤任候補人員停委一年有功準其抵銷如此信實必罰勸懲兼施庶各屬有所觀感儆畏積案可以速清矣○又查光緒三年巡撫曾

批準臬

司詳清訟章程內開記過不及六次大過不及

三次不符撤任停委之章者若不予以實罰仍  
不足以示儆應請每過罰銀五十兩大過罰銀  
一百兩若缺減半科罰以上銀兩現任人員移  
知藩司在於該員應領養廉內扣收充公如養  
廉無可扣收卽在地丁銀內扣收候補人員俟  
署補後按欠數扣收○又查光緒七年七月巡  
撫衙門批準藩臬兩司會詳嗣後現任知府  
直隸州州縣因公記過如事前存有記功準其  
請抵如無功可抵記大過一次者罰銀四十兩  
記過一次者罰銀二十兩若缺州縣遞減一半  
候補知府直隸州州縣因公記過免其罰交銀  
兩如事前存有記功準其呈明相抵其無功可  
抵記過一二次者由司存記三次者銷去尋常  
拔委一次四五次者銷去儘先拔委一次多至  
六次及記大過至三次者銷去酌委一次仍分  
別撤委如無勞績可銷應銷尋常拔委者停委  
半年應銷儘先拔委者停委一年應銷酌委者  
停委一年半再行開委○又查光緒十二年十

月巡撫剛 批準藩臬兩司會詳清訟章程內  
開各屬功過宜定限制如記功至六次大功至  
三次實任人員酌量調劑署事人員交卸後卽  
予插委記過至六次記大過至三次實缺人員  
撤任候補人員停委功過準其抵銷儘記過不  
及此數及非清訟案內所記功過仍照舊章辦  
理